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1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並無亦將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2%發售股份已獲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1,497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48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36,470,000股發售股份約0.1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應用，總數為31,984,000股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由於上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48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3%，並分配予1,497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090名申請人（佔已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497名股東約72.81%）已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合共為1,090,0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2.99%）。

優先發售

- 合共520,808股預留股份已接獲根據優先發售來自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於藍色申請表格的合共6份保證配額有效申請及10份超額預留股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36,470,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約0.014倍。520,808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0.14%。所有未售出預留股份均可於國際發售項下予以認購。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481,805,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28,224,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36,470,000股預留股份）的1.47倍。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整體協調人已行使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59,687,192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8.63%。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22名承配人。不會超額分配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下122名承配人中：

- 1) 合共3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2名承配人約27.05%。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101%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092%；
- 2) 合共5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2名承配人約44.26%。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229%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209%；
- 3) 合共6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2名承配人約53.28%。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329%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300%；

- 4) 合共9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2名承配人約77.87%。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695%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634%；及
- 5) 合共10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2名承配人約82.79%。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786%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717%。

基石投資者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43,745,000股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66.84%。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允許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臨工重機國際有限公司(「**臨工重機**」)及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聯重科**」)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承配人

-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浙江鼎力、臨工重機及中聯重科。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書面同意，允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承配人」一節所載的基石投資者浙江鼎力、臨工重機及中聯重科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前，中聯重科、浙江鼎力及臨工重機各自為本公司股東（「現有股東」）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該等公司獲准根據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授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而參與基石配售。除上述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i)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直接或間接資助；(ii)概無任何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集團成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人提供回扣；(iii)概無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及已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iv)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和確信，(i)概無由或透過全球發售項下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人士）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的申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ii)概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i)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且獨立於以下任何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文(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4,70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借股協議將不會被訂立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被行使，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在上市後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禁售責任

- 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若干禁售責任。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hongxinjianf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xinjianf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的公告；
 - (ii) 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及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三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i)**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21.80%。
-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i)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直接或間接資助；(ii)概無任何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集團成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人提供回扣；(iii)概無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及已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及(iv)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3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17.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4.0%或60.7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擴大本公司的服務網點網絡以提升服務能力；
- 約67.0%或1,016.8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本公司的設備組合；
- 約11.0%或166.9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本公司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
- 約8.0%或121.4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數字化升級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及
- 約10.0%或151.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並無亦將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2%發售股份已獲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接獲合共1,497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48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36,470,000股發售股份約0.12倍，其中：

- 認購合共4,48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97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8,235,000股股份約0.25倍）；及

- 乙組並無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

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8,2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6,4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應用，總數為31,984,000股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48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3%，並分配予1,497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090名申請人（佔已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497名股東約72.81%）已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合共為1,090,0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2.99%）。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一節所載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優先發售

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520,808股預留股份已接獲根據優先發售來自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於藍色申請表格的合共6份保證配額有效申請及10份超額預留股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36,470,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約0.014倍。所有未售出預留股份均可於國際發售項下予以認購。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拒絕受理。

分配予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520,808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4%。

有條件分配優先發售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基準載列於下文「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481,805,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28,224,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36,470,000股預留股份）的1.47倍。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整體協調人已行使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59,687,192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8.63%。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22名承配人。不會超額分配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下122名承配人中：

- 1) 合共3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2名承配人約27.05%。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101%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092%；
- 2) 合共5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2名承配人約44.26%。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229%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209%；
- 3) 合共6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2名承配人約53.28%。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329%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300%；
- 4) 合共9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2名承配人約77.87%。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695%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634%；及
- 5) 合共10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2名承配人約82.79%。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786%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717%。

基石投資者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乃釐定如下：

	投資額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每手 1,000股發售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東濱	386,000,000港元	85,398,000	23.42%	2.67%
中聯重科	3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235,494,000港元)	51,580,000	14.14%	1.61%
浙江鼎力	2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96,245,000港元)	42,983,000	11.79%	1.34%
臨工重機	1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17,747,000港元)	26,050,000	7.14%	0.81%
Xinheng	1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17,747,000港元)	26,050,000	7.14%	0.81%
普陀科技	人民幣28,000,000元 (相當於約31,735,237港元)	6,950,000	1.91%	0.22%
金環	人民幣19,070,000元 (相當於約21,613,964港元)	4,734,000	1.30%	0.15%
總計⁽¹⁾	1,106,582,201港元	243,745,000	66.84%	7.62%

附註：

(1) 上表中確認為總額的數額與其中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亦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允許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浙江鼎力、臨工重機及中聯重科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承配人」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而就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將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QDII**）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並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就本公司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其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i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董事、其主要行政人員、其高級管理層、其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資助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及(iv)除相關發售股份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的保證分配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之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除相關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的保證分配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任何基石投資協議的優惠權利。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額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支付。

就本公司所知並經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認購將以自身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倘任何基石投資者已委聘**QDII**代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該基石投資者將促使該**QDII**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確保該基石投資者遵守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訂立適用的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投資時，毋須取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及股東的批准。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隨時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例如轉讓予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一節。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浙江鼎力、臨工重機及中聯重科。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的書面同意，允許本公司向浙江鼎力、臨工重機及中聯重科分配該等發售股份如下。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本公告	配售發售	配售發售	配售發售	緊隨全球
		日期本身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佔發售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	本身持有
		(佔已發行	每手1,000股	總數的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總數的	(佔已發行
		百分比) ⁽¹⁾	完整買賣單位)		概約百分比 ⁽¹⁾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浙江鼎力	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	32,450,000 (1.15%)	42,983,000	11.79%	1.34%	75,433,000 (2.36%)
臨工重機	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	32,450,000 (1.15%)	26,050,000	7.14%	0.81%	58,500,000 (1.83%)
中聯重科	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	48,650,000 (1.72%)	51,580,000	14.14%	1.61%	100,230,000 (3.13%)

附註：

(1) 上表中確認為總額的數額與其中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中聯重科、浙江鼎力及臨工重機各自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該等公司獲准根據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授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而參與基石配售。除上述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i)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直接或間接資助；(ii)概無任何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集團成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人提供回扣；(iii)概無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及已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iv)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和確信，(i)概無由或透過全球發售項下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人士)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的申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ii)概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i)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且獨立於以下任何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文(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6月17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4,70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借股協議將不會被訂立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被行使，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在上市後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及基石投資者就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的 最後日期
本公司 ⁽¹⁾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 受限於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1月25日
控股股東 ⁽²⁾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 受限於禁售責任)	2,469,650,000	77.24%	2023年11月25日 (首六個月期間 (定義見招股章程)) 2024年5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定義見招股章程))

名稱	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限於 禁售承諾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的 最後日期
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 ⁽³⁾ (根據各自向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作出的禁售承諾受限於禁售責任)	362,900,000	11.35%	2023年11月25日
基石投資者 ⁽⁴⁾ (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受限於禁售責任)	243,745,000	7.62%	2023年11月25日

附註：

- (1)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可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公佈其有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 (2) 有關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各節。
- (3) 除根據各方協定的若干特殊情形外，各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不可於所示日期前出售其任何現有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項目下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浙江鼎力、臨工重機及中聯重科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
- (4) 基石投資者不可於所示日期前出售於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5) 上表中確認為總額的數額與其中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1,497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的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	1,090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160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55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28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36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18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5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3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3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51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13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9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2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2	3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1	4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2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2	6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1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5	1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1	500,000股股份	100.00%
	<u>1,497</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97	
	<u>0</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48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3%。

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0,208,000股發售股份，已作悉數分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8.77%。

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的預留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20,808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4%。該等520,808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共16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於分配的預留股份中，有關合共253,568股預留股份的6份有效申請將獲分配予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作為彼等的保證配額，而有關合共267,240股預留股份的10份有效申請將根據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獲分配予有關股東。

概無任何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於獲分配彼等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時獲得優先待遇，而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分配基準進行分配。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優先發售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申請認購 超額預留 股份總數	配發／抽籤的基準	獲配發 預留 股份總數	根據申請 認購此類 別超額預 留股份總數 分配的 概約百分比
10至3,000	9	3,081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3,081	100.00%
264,159	1	264,159	相當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約 100.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代表通過經紀／託管商 在中央結算系統間接申請的申請人)	264,159	100.00%
	<u>10</u>	<u>267,240</u>		<u>267,240</u>	

分配結果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xinjianf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最遲在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xinjianf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及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三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項下分配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發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根據重新分配後分配予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承配人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最大	85,398,000	85,398,000	23.71%	23.42%	2.67%
前5大	288,022,192	401,572,192	79.96%	78.98%	12.56%
前10大	341,742,192	455,292,192	94.87%	93.71%	14.24%
前20大	359,419,192	472,969,192	99.78%	98.55%	14.79%
前25大	359,449,192	472,999,192	99.79%	98.56%	14.79%

上市後所有股東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根據重新分配後分配予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股東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最大 ⁽¹⁾	-	-	-	2,469,650,000	0.00%	0.00%	0.00%	77.24%
前5大	-	218,989,192	218,989,192	2,891,439,192	0.00%	60.80%	60.05%	90.44%
前10大	-	314,072,192	314,072,192	3,114,222,192	0.00%	87.19%	86.12%	97.40%
前20大	-	357,682,192	357,682,192	3,190,232,192	0.00%	99.30%	98.08%	99.78%
前25大	500,000	359,222,192	359,722,192	3,192,272,192	11.15%	99.73%	98.64%	99.84%

附註

- (1) 緊隨分拆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2%，並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Farsighted Wit Limited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的投票權。因此，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及Farsighted Wit Limited於上市後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